**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16日起，新增德邦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1 |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8045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 |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8046 |
| 3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0565 |
| 4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10566 |
| 5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0567 |
| 6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00009 |
| 7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9456 |
| 8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212 |
| 9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213 |
| 10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210 |
| 11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211 |
| 12 |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611 |
| 13 |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612 |
| 14 |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9465 |
| 15 |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9466 |
| 16 |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403 |
| 17 |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404 |
| 18 |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198 |
| 19 |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2163 |
| 20 |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318 |
| 21 |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319 |
| 22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837 |
| 23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838 |
| 24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00027 |
| 25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400029 |
| 26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0 |
| 27 |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999 |
| 28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6 |
| 29 |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16 |
| 30 |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00011 |
| 31 |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986 |
| 32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384 |
| 33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1385 |
| 34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120 |
| 35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1121 |
| 36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5844 |
| 37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7811 |
| 38 |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560 |
| 39 |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561 |
| 40 |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74 |
| 41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2 |
| 42 |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5 |
| 43 |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44 |
| 44 |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02 |
| 45 |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5 |
| 46 |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45 |
| 47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14 |
| 48 |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05 |
| 49 |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204 |
| 50 |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205 |
| 51 |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323 |
| 52 |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324 |
| 备注：  1.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 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3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7.自2023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 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 | |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德邦证券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德邦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 截止时间以德邦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或021-68639618

网址：www.tebon.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df5888.com/)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